2022年度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公开时间： 2022 年 03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的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1、牵头拟订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3、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4、编制全市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5、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7、牵头组织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9、牵头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参与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0、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11、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2、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4、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

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5、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全市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全市外智力工作。

16、有关职责分工。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政策制定上，A 类人员的政策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管理维护；继续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专家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和 B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两部门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

17、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监督科、发展规划科、农村科技科、高新技术科、社会发展科技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科技工作至关重要。**2022年全市科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农高区创建为载体，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统筹抓好创新资源集聚、创新主体培育、创新生态优化等重点工作，坚决打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攻坚战，全面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整体水平，为巴

彦淖尔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打造区域创新高地，着力在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创建上狠抓落实。一是开展农高区创建攻坚。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开展创建攻坚，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以农高区创建带动全市整体创新能力提升。我们必须在农高区创建攻坚上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按照“两年成型、五年成势”的发展目标，制定出台农高区创建攻坚若干措施，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每年投入1亿元专项经费，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开展优势主导产业种业振兴行动、耕地地力提升行动、拓展农畜产品产业链条行动）、搭建一批高层次创新平台（硬质小麦技术创新中心、肉羊技术创新中心、向日葵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主体、建设一批高质量重大产业项目（兆丰小麦深加工、向日葵产业集群、大北农饲料、国家骨干冷链物流枢纽基地等）、转化一批适用高新技术成果、打造一批产学研用合作基地、健全一批科技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训基地等）、组织举办一届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博览会、设立一支产业发展基金（安排风险补偿资金3000万元），努力将巴彦淖尔农高区打造成为黄河流域乃至全国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二是**加快集聚创新资源。以延链、补链、强链为方向，突出“农、高、科”三要素，积

极引进创新型人才团队、创新成果、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和创新型企业，努力在集聚科创资源、促进招才引智、助力招商引资上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推动现代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在农高区转化应用，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创建领导小组职能，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用好各级各类政策、资金、项目，共同推动农高区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发展。

（二）围绕创新链与产业链相融合，着力在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上狠抓落实。一是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紧扣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聚焦“两个基地”（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清洁能源基地）、“四个集群”（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型化工冶金）建设，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创新资源，重点在种业振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智慧农业、农业深度节水控水、耕地地力提升、减排降碳等方面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二是**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出台《巴彦淖尔市十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围绕水肥一体化双减种植技术示范、优质肉羊新品种推广及标准化养殖示范、巴麦13新品种扩繁与种植技术集成示范等方面，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登记科技成果25项以上，争取申报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奖励5项以上。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科技成果供需“双调查”工作，动态完善技术需求和实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家组，开展科技成果供需对接 20 次以上，帮助企业“点对点”引进转化先进适用成果 10 项以上。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30 项以上，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均实现正增长。启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的全方位对接，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落地转化。

（三）围绕创新主体增量提质，着力在创新型企业和平台载体培育上狠抓落实。一是强化创新型企业培育。按照“保存量、促增量、育幼苗、引优苗、建生态”的思路，坚持引育并重、量质并举，深挖资源，加快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持续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和培训指导服务，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6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0 家。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提升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覆盖率，指导帮助企业创新提质增效。**二是**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争取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数量翻番。组织认定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10 家以上，培育新增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 5 家以上。持续推进科技兴蒙“4+8+N”合作，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重点加强与中国

农大、江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快推进硬质小麦技术创新中心、肉羊技术创新中心、向日葵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和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组织认定博士科研工作站10家以上，科技小院达到30家并实现旗县区全覆盖。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的精准服务。新建自治区众创空间3家以上，支持“天赋河套”科技企业孵化器升建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强各类创新平台载体绩效管理，对成效显著的给予后补助支持。

（四）围绕科技惠民富民，着力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上狠抓落实。一是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强化对各级各类农业科技园区的管理，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引进和示范推广。依托现代生物和信息技术，加快建设智慧无人农场、智慧无人牧场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组织认定3家市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乌后旗、乌中旗创建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二是**持续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精准服务行动。全年组织专家开展科技精准服务4000次以上，培育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单位10家以上，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疫情防控和农牧业科技专项培训，优化线上线下培训模式，切实提升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自我发展能力和示范带动水平。**三是**加强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科技移动服务平台，完善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员管

理激励政策，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员基层服务行动，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五）围绕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着力在科技政策落地上狠抓落实。一是推动科技政策落地落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加快出台《巴彦淖尔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巴彦淖尔市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等文件，建立政策落实反馈和考核评估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科技政策上门宣传和精准服务，抓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交易后补助等各类创新激励政策落地落实，切实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二是**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贯彻落实中央《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2021－2023年）》为主线，聚焦补齐研发投入、创新主体、平台建设、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五大短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生态环境。修订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申报流程，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探索推行“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三是**组织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制定出台《巴彦淖尔市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严格落实政府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20%以上，市本级和旗县区政府科技投入均同比增长20%以上。建立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深入推进科

技与金融相结合，设立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风险补偿金，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链部署，聚焦自治区8个产业集群（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和12条重点产业链（现代煤化工、风电装备、光伏装备、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稀土、有色金属、奶业、肉牛、肉羊、马铃薯、羊绒产业链），做实做优项目储备库，精心组织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科技项目，全力争取上级科技资金支持。建立项目资金拨付定期通报机制，旗县区要在4月底前完成历年滞留科技专项资金拨付。

（六）围绕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着力在自身建设上狠抓落实。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一切在大局下思考、一切在大局下行动，以干工作、办实事的实际行动提高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本领和水平。**二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民生实事项目。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五个认同”，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大科技创新宣传力度。**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用力纠治“四风”顽瘴痼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经常性开展廉政警示教

育，加强“三务”公开工作。**四是**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从严落实市委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五大行动”，制定出台具体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切实增强科技创新治理和服务能力。旗县科技管理部门要安排5名以上干部专门从事科技工作，并有计划地组织业务培训，确保基层有一支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平的干部队伍，提升基层科技部门的管理服务能力，尽快扭转基层科技工作弱化的局面。**五是**推进全面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责任义务，大力宣传贯彻科学技术进步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坚持把科技管理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347.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036.17万元，增长1297.5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347.2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4347.2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47.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36.17万元，增长1297.5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将为期4年的“科技兴蒙”重点专项巴彦淖尔市创建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项4000万元纳入本部门收入预算；二是2022年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预算总计4,347.24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347.24万元。

（1）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4,280.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开展“科技兴蒙”重点专项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创新工作、科技培训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27.75 万元，增长 1593.44%。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将为期 4 年的“科技兴蒙”重点专项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项 4000 万元纳入本单位支出预算；二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99 万元，主要支付由财政部门发放的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14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应缴纳的保险费用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单位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增长 7.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4,347.2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47.24 万元，上年结转结

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7.2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收入预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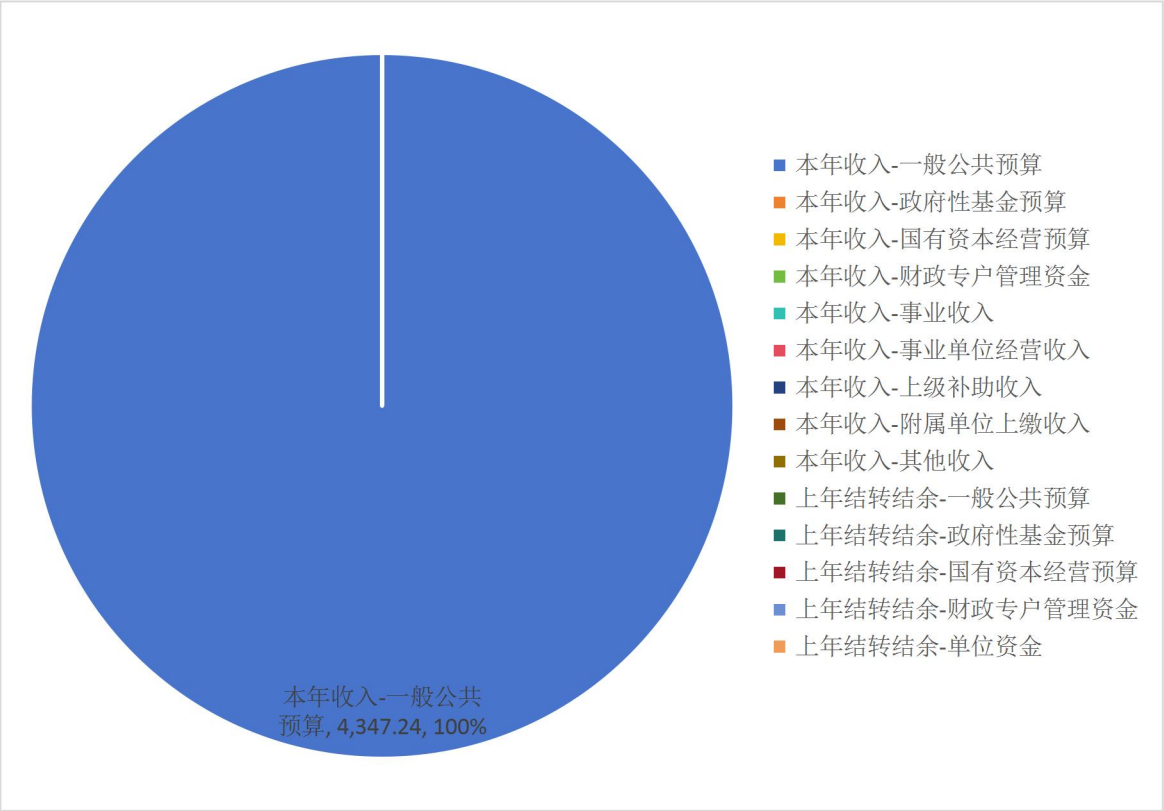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4,347.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0.24 万元，占 6.45%；

项目支出 4,067.00 万元，占 93.5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支出预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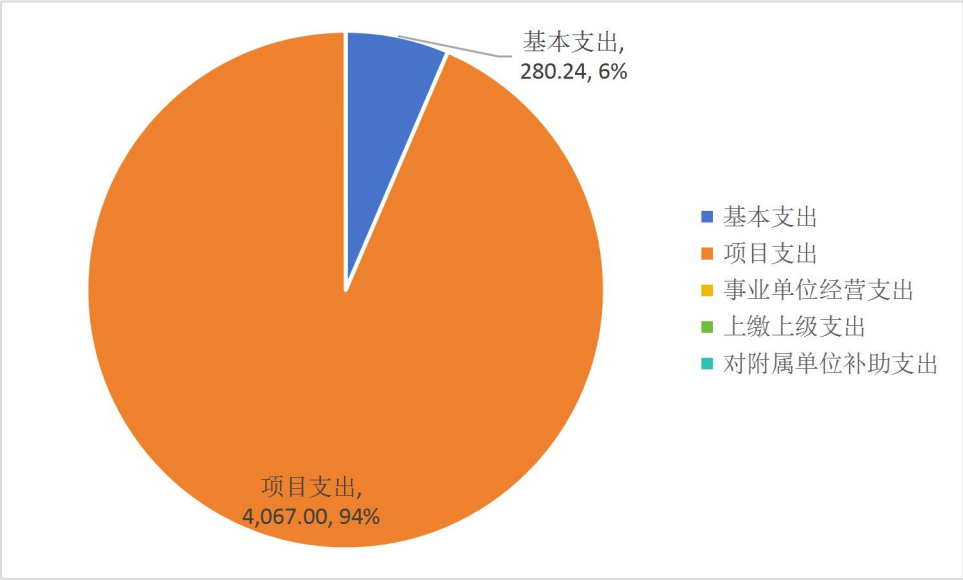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4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36.17 万元，增长 1297.51%。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将为期 4 年的“科技兴蒙”重点专项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项 4000 万元纳入本单位支出预算；二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4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6.17 万元，增长 1297.51%%。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280.52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27.75 万元。其中：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5 万元，增长 15.25%。变动原因：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4,06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9.5 万元，增长 5925.19%。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将为期 4 年的“科技兴蒙”重点专项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项 4000 万元纳入本单位支出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 万元，增长 34.80%。变动原因：2022 年退休人员取暖补贴纳入年初预算，2021 年取暖补贴为追加预算。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 万元，增长 8.74%。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3.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9.64%。变动原因：2022 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增加。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万

元，增长 10.11%。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0.5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75%。变动原因：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应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0.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44 万元、津贴补贴 59.81 万元、奖金 6.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6 万元、退休费 18.05 万元、生活补助 6.4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0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1.08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取暖费 4.46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9 万元、工会经费 2.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占 56.71%；公务接待费支出 2.29 万元，占 43.29%。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3 万元，减少 7.5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派车制度，号召广大干部职工合理安排

公车使用，近几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逐年减少，结合上年实际支出，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合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3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规格、陪餐人数，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总金额4,067.00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4,067.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7万元,增长12.90%。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将科技人员春节慰问费3万元纳入

本单位年初预算；二是2022年因职务职级变动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较上年增加2.16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4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4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0.0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项目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4,067.00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彦序　　联系电话：0478-8658165